

能链智电 (NASDAQ: NAAS) 气候参与及行业协会一致性政策

一、目的与适用范围

1.1 本政策确保能链智电（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共政策参与、游说活动及行业协会成员资格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将全球升温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并努力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公司以充电服务与能源解决方案替代以石油为基础的出行方式，商业利益与气候承诺同向，因此公司将“公开立场与实际参与之间的一致性”同时视为诚信问题与战略问题。

1.2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与受控实体，覆盖公司开展经营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辖区，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

1.3 本政策覆盖：（1）直接公共政策参与：公司人员或以公司名义、由公司付费的第三方，为影响立法或监管而与立法者、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沟通与接触、对公众咨询的回应、参与政府咨询机构与标准制定过程；（2）行业协会成员资格：公司加入的贸易协会、行业协会、商业协会、商会及产业联盟及其会员费。

1.4 司不以公司资金、实物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政党、政治竞选、候选人或其他政治组织提供金钱或实物捐赠，不设立政治行动委员会，亦不聘请外部游说人员或游说公司。员工以个人身份、使用个人时间、不使用公司资源开展的政治活动不在本政策限制范围内，但不得暗示代表公司立场或利用公司职务影响力。本政策生效前的历史遗留情况已在 ESG 报告中说明的，从其说明。本政策全文在公司官网披露，以便投资者、客户、供应商、政策制定者与社会公众据此监督公司。

二、公司气候立场

2.1 公司支持《巴黎协定》，认可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要求能源系统与道路交通快速深度脱碳，在电网日益清洁化前提下推动交通电动化是该转型的核心。公司于 2023 年加入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公司已作出并在年度 ESG 报告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目标年
公司自身运营实现碳中和	2028 年
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全价值链实现净零排放	2050 年
上游及下游供应链伙伴实现净零排放	2060 年
SBTi: 范围一与范围二温室气体绝对排放量较 2022 年基准年下降 42% (基于 1.5 摄氏度路径, 以 SBTi 最新公开验证状态为准)	2030 年

2.2 上述承诺界定了公司的气候立场；公司就任何具体气候相关政策所持的立场及所开展的任何参与行为，都必须与之保持一致。本政策中关于各年限减排目标的表述属于前瞻性陈述，受已知与未知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无义务公开更新该等前瞻性陈述，除非适用法律或上市地规则要求。



能链智电官方公众号

请扫码关注

三、公司对具体气候相关公共政策的立场

3.1 公司对以下具体政策事项采取明确立场。该等立场界定了公司公共政策参与与行业协会成员资格所处的边界，由董事会至少每年复核更新。

政策领域	立场	理由
碳定价与碳市场（碳排放权交易、碳税、碳信用、碳普惠）	支持	碳价是引导资本投向低碳资产最有效率的信号。
可再生能源电力与绿电采购（配额义务、绿电交易、绿证）	支持	交通电动化脱碳的前提。
充电设施碳标签与绿色认证	支持	碳足迹信息是产品质量驱动因素。
车网互动（V2G）与电网交互标准	支持	提升电力系统效率的关键。
气候披露准则（ISSB/IFRS S2、对标TCFD 的制度及强制披露要求）	支持	资本配置的基础。
零毁林与自然相关供应链要求	支持	消除价值链中的毁林与土地转换风险。
充电与换电基础设施的公共投入与标准	支持	乡村等薄弱地区尤需公共支持。
气候政策配套的公正转型措施	支持	同步应对对传统能源从业者与社区的分配性影响。
延缓、削弱或回退气候政策的提案（取消或推迟碳定价、稀释强制披露、扩大化石能源补贴等）	反对	不支持拖慢《巴黎协定》转型节奏的立场。

3.2 对未列入上表的政策事项，公司立场必须依据并符合第二条承诺与本节立场推导得出；无法与之协调的立场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提出。任何超出本表范围、可能被合理理解为公司官方立场的对外表态，均须按第 5.1 条取得事前核准。

四、治理与问责

4.1 公共政策参与、游说活动与行业协会成员资格由公司最高层级治理，问责明确至执行层与董事会：

角色	职责
董事会	最终监督：批准公司气候政策立场、本政策及其重大修订，定期听取气候参与与行业协会一致性专项报告。
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	对公共政策立场负责；批准加入或退出行业协会、批准错位应对的升级处置；首席执行官就本政策运行向董事会负责。
ESG 及碳中和专项工作组	日常运行主体：维护行业协会及会员费台账、开展年度气候一致性评估、向执行委员会与董事会报告。
政府事务职能	与立法者、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沟通的唯一接口；确保参与行为实施前完成立场筛查并保存记录。
法务、合规与内部审计	审查拟开展的参与行为与拟加入的协会是否符合本政策及



能链智电官方公众号

请扫码关注

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各法域游说登记与披露、数据合规等法律要求；对控制措施有效性提供独立复核与保证。

五、游说活动与行业协会成员资格的管理体系

5.1 授权与事前核准：除获得书面授权外，任何人员不得以公司名义开展公共政策参与；对外传达立场，仅可由政府事务职能指定的授权发言人或首席执行官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以影响具体立法或监管为目的的任何参与行为，均须在实施之前取得政府事务职能与法务合规职能的书面事前核准，确认拟提出的立场符合第三条；核准记录归档留存。

5.2 行业协会台账：ESG 及碳中和专项工作组维护公司及其子公司加入的每一家行业协会类机构的台账，逐条记录：协会名称、宗旨及所代表的行业或利益、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公司支付的年度会员费、加入的商业理由、协会在气候政策方面的公开立场、气候一致性评估结果及最近一次复核日期。

5.3 成员资格与费用审批：加入新协会、续缴或上调会员费须事先经执行委员会批准；被评为“不一致”的成员资格不予批准或续期。

5.4 合规机制：公司不以公司资金、实物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进行政治捐赠，不聘请外部游说人员或游说公司，该要求适用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员工在外部行业协会、商会、游说类或政治类组织担任理事以上有酬职务的，须申报其在政党、政治竞选或游说组织中的个人身份；任何员工、供应商、客户或第三方均可通过公司保密举报渠道（接受实名与匿名）举报违规行为，由廉政监察组独立调查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对举报人身份严格保密，禁止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举报所涉个人信息按公司有关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处理

六、复核与监测流程

6.1 直接游说活动：每一项拟开展的气候相关直接公共政策参与行为，均须在**实施之前**按第三条所设立场完成筛查，书面记录并归档。政府事务职能维护参与记录簿（载明政策议题、对手方、所表达的立场、参与日期与结果），ESG 及碳中和专项工作组至少每年复核一次，任何不一致情形及纠正措施报告执行委员会与董事会；无法证明一致的参与不予授权。

6.2 行业协会：台账中每一家协会均须在**加入之前**接受评估，此后**至少每年评估一次**，协会就气候政策作出新的或变更的立场时另行评估。评估考察协会在气候与能源政策方面的公开声明、政策意见、咨询回应与游说活动，评价其是否通过公共政策参与支持《巴黎协定》及 2050 年净零转型，并形成书面评级：一致（支持《巴黎协定》与净零转型）、部分一致（支持《巴黎协定》但个别具体政策立场不一致）、不一致（反对实现《巴黎协定》所需的政策或游说反对气候立法）、信息不足（未公开表明立场或无法评估）。“部分一致”“不一致”“信息不足”三类自动升级至执行委员会，按第七条处置；评为“不一致”的成员资格原则上应终止，具体退出程序与费用结算按与该协会签署的会员合同办理。

七、错位应对框架

7.1 当公司发现某家协会所持气候政策立场或所开展的游说活动与《巴黎协定》或第三条所列立场不一致时，适用以下框架：

步骤	措施	时限
1. 公开表态保持距离	在官网发布声明，明确该协会立场不代表公司立场，并载明公司自身立场。	发现后 30 日内
2. 沟通交涉与升级	向协会领导层提出该问题及要求其作	60 日内启动；12 个月内未解决则升



能链智电官方公众号

请扫码关注

	出的改变与明确时限；未按期改变则将问题升级至协会理事会。	级
3. 退出成员资格	交涉未果且错位属重大情形的，退出该协会并公开说明理由。	升级结束后 30 日内
4. 主动联合	与其他会员、同业企业或行业倡议联合，推动与《巴黎协定》一致的立场。	持续开展

7.2 公司至少适用上述四项措施中的前三项；面对重大错位，公司始终采取行动，而非继续作为消极会员。相关决定由执行委员会作出，并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八、报告与透明度

8.1 气候相关直接游说活动：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开支持或反对的气候政策立场、参与的公众咨询与标准制定过程及所表达的立场、用于公共政策参与的支出金额；除本政策附件所列向行业协会支付的会员费及合作款项外，公司未聘请外部游说人员或游说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向游说人员或组织支付的其他款项。

8.2 行业协会的气候政策立场与活动：公司披露加入的主要行业协会清单、向各协会支付的会员费、气候一致性评估结果，以及协会所持与《巴黎协定》不一致的立场摘要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退出某家协会的，载明退出事实及理由。

8.3 公司披露向行业协会及类似机构支付的款项合计金额，如报告期内未发生政治捐助时，将明确作出该表述。ESG 及碳中和专项工作组至少每年就本政策运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九、政策复核与联系方式

9.1 本政策由董事会批准，至少每年复核一次；公司气候承诺、重要行业协会成员资格或适用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即时复核。任何修订均须经董事会批准，官网披露的文件载明现行版本及批准日期。本政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执行；本政策任何条款与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9.2 有关本政策的问题及反映公司公开立场与实际参与不一致的报告，请联系：esg@enaas.com。

附件：2025 年向行业协会及相关机构支付的费用

机构名称	金额
中国全联新能源商会	10 万元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5 万元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30 万元

浙江安吉智电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能链智电官方公众号
 请扫码关注